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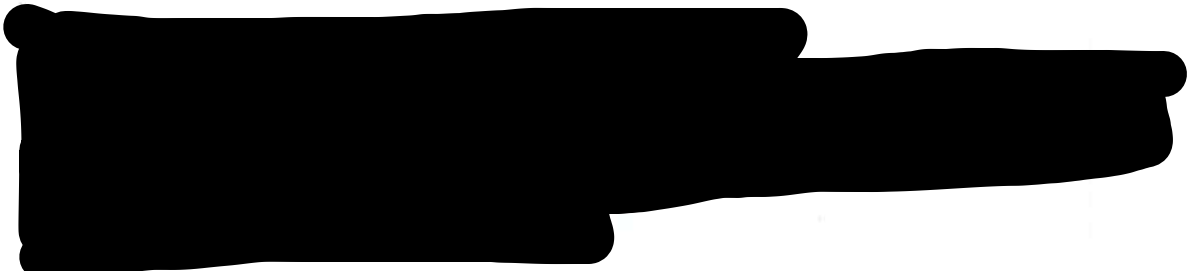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委托书

(2021)新0102执恢733号

新疆新鑫荣司辅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请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乌鲁木齐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49号天峰小区一层房产进行拍卖。

双方当事人联系电话：



承办人：冷长青

联系人：18199999660



